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96,387,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4.0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5元/股调整为3.65元/股。

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96,387,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3.13元/股调整

为 3.03 元/股。

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赵志军、赵虎林、李树盛

2018 年 5 月 30 日